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（一）原授权及审议情况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3 亿元（含本数）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在董事会批准上述事项后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为未来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20-020）。

（二）此次增加授权额度及审议情况

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议案》。拟对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17 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。新增后，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由 3 亿元（含本数）增加至 20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其他授权事项不变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此次调整后的授权及相关情况如下：

二、本次投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理财产品品种：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（包含风险等级为 R1 及 R2 的理财产品）。

（四）授权期限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,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,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(六) 实施方式

投资理财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,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

(一) 投资风险分析

1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(二)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,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的具体措施

1、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,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,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,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,合理搭配投资品种;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,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，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5、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，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通过适度的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时此次调整授权金额及授权范围，有利于公司就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分类决策，更好的控制投资风险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